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渊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2.50%	0.049%
张小孟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5000	1.75%	0.034%
王欣	中国	董事	3.0000	1.50%	0.029%
袁明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0.75%	0.015%
吴卓群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0.50%	0.010%
戴永远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1.00%	0.020%
刘志乐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	0.75%	0.015%
李沐华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0.75%	0.015%
刘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1.75%	0.034%
杨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	0.90%	0.018%
李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000	0.25%	0.005%
核心骨干人员（169 人）			139.3655	69.68%	1.363%
预留			35.8345	17.92%	0.350%
合计			200.0000	100.00%	1.956%

注：

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4 日